

基金会理事会管理制度

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浙江省舟山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，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。

一、理事会

(一) 理事会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(1) 享有本基金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2) 享有对本基金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指导权；
- (3) 参加本基金会理事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(4) 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本基金会的合法权益；
- (5) 保证捐赠资金的合法使用和基金的保值增值；
- (6) 参加本基金会活动，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。

(二) 理事会在决策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1) 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- (2) 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(3)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(4)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- (5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6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(7)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(8) 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的工作；
- (9) 决定本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(10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二、理事

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3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基金会理事需具备以下资格：拥护本基金会章程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；有加入本基金会的意愿。

（一）理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（1）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、主要捐赠人、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。

（2）理事会换届改选时，由业务主管单位、理事会、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，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。

（3）罢免、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；

（4）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（5）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。

（二）理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1）参加基金会的理事大会，对基金会的工作提出建议；

（2）参加基金会重大事务的决策；

（3）行使表决权、选举权、有被选举权；

（4）选举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；

（5）行使基金会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；

（6）学习、贯彻执行教育基金会章程，关心教育事业，关心教师发展；

（7）自愿参加教育基金会的活动。

三、监事

本基金会设监事1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（一）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（1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选分别选派；

(2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
(3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(二)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
(2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(3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四、理事会会议

理事会每年召开至少 2 次会议。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有 1/3 理事提议，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。如理事长不能召集，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。召开理事会会议，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；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表决，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(一) 章程的修改；

(二)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(三)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；

(四) 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。

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相应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